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杞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8月08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专用
4095259E45E14954B26172395D4B70F8